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文件

潭企促字（2024）1号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是经湘潭市民政局批准成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会费是本会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开展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按照国家发改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文件要求，结合本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用途

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部用于根据促进会章程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和为会员单位提供学习、培训、考察、评比、表彰等服务以及促进会联络处（分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等。

二、缴费标准

- 会长、副会长单位 5000 元/年；
- 理事单位 3000 元/年；
- 会员单位 2000 元/年。

会费原则上一次性缴纳，特殊情况需报请促进会秘书处同意后予以减免或缓交。

三、会费缴纳时间

1、会员单位原则上每年 4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会费，特殊情况促进会秘书处研究可酌情顺延。新申请入会的单位在批准入会的当月缴纳当年会费。

2、会费交至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秘书处。秘书处收到会费后，出具由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通知交费单位领取或者邮寄。

3、会费计起时间为每年元月一日至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促进会账号：

户 名：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湖湘支行

账 号：43001562063050000175

四、其他

1、促进会秘书处应严格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管理会员缴纳的会费，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会费收支情况，定期向会员公布，并接受登记主管机关监督。

2、按照章程缴纳会费是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无故一年不缴纳会费的单位，视作退会处理。

3、本办法自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第二 届 第一 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湘潭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2024年1月5日

